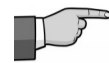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6日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告书载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00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19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盛刚名下位于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12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459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0213民初24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浙0213民初245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8)浙0213民初245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忠福借款81000元。案件受理费18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5元,由被告张健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壹亿伍仟肆佰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8年11月09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交易方式
交易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27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风险管理部
邮编:312000
3、我分行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0575-81166173
许女士 电话:0575-81166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8年10月26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8999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金华、义乌、浦江、东阳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8年10月24日
2、报价日:2018年11月12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21000
4、我分行联系人
楼先生 电话:0579-82999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8年10月26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人民币233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绍兴等地区。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报名及尽调:请与我分行相关人员联系,通过资格审查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我分行将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1-87330953。
四、交易基准日及交易方式

交易基准日:2018年8月21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或者我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8年10月26日

池雷 江传军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池雷与江传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池雷已将对其余刘虎和陈初享有的且已登记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3民终3766号民事裁定书两份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债权、担保债权、损失赔偿权

等)依法转让给江传军。池雷和江传军联合公告通知刘虎及陈初。
江传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刘虎及陈初,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传军履行上述两份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债务义务。
池雷 江传军
2018年10月26日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王双泽、王信烈:
根据你2008年12月11日出具给河北蠡县永盛皮业有限公司的《欠条》及已付款情况,你尚欠喷漆费:390000元及相应利息。现河北蠡县永盛皮业有限公司已将对你的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叶荣麟,现河北蠡县永盛皮业有限公司与叶荣麟特此公告通知你,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

实,从公告之日起,你应向叶荣麟履行偿付义务。
附:叶荣麟,联系电话:18257135688。
收款账户:叶荣麟,工商银行海宁斜桥支行,6217231204002275900。
河北蠡县永盛皮业有限公司
叶荣麟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颖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颖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颖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颖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颖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颖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49
王颖红联系电话:188699386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颖红
2018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人	本金	利息
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展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星广日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程文胜、程娟凤、程鑫、胡耿政、程美华、程凤秀、桑俏慧、顾天康、程娟容、程慧青、程黎明	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程鑫、胡耿政、程美华、程文胜、程娟凤、程凤秀、桑俏慧	49,414,028.55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17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诚履行相关义务。王诚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王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4 13806770966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浙江磐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99425.89	169354.84	浙江磐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胡波、陈群、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胡光国、杨文娟、杨伟峰、胡波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4月20日。

王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6日